

教育部 5G 智慧學習推動計畫輔導專家學者合作意向書(示範學校)

本人_____茲同意擔任_____縣市_____學校之教育部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

(北區)輔導專家學者，計畫期程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，協助學校進行數位學習推動計畫之工作，工作協助項目如下：

1. 瞭解本計畫之目標、輔導或協助改善事項包括教學與學習實施模式等。
2. 配合出席輔導計畫相關活動及會議、交流會、成長共識會議及縣市工作會議或增能研習。
3. 協助參與教師完成須培訓之課程、活動：
 - (1) 鼓勵教師參與「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(B1)」(12 小時)。
 - (2) 協助教師完成「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(B2)」增能研習(6 小時)。(3/30 前)
 - (3) 協助教師完成「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(B3)」增能研習(6 小時) (6/30 前)
 - (4) 參與他校公開授課/期末成果推廣活動(每校至少 1 位)。
並於期末成果分享活動中進行海報製作。
 - (5) 專家配合教育部委託進行入校輔導事宜(每學期至少 1 場)。
 - (6) 專家配合教育部委託參與計畫教師公開授課(每學期至少 1 場)
4. 協助學校辦理公開授課(含說、觀、議課)，須由輔導專家學者入校管控品質。
5. 協助教師完成一般教案(每位教師至少 1 份)(至少 2 節課)
6. 鼓勵參與教師參加相關研習及培訓，例如數位特色發展之研習(如:B4)數位學習因材網講師培訓工作坊(C)等。
7. 學校辦理成效觀察，了解學生成效。

校長(親簽)：_____

輔導專家學者(親簽)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